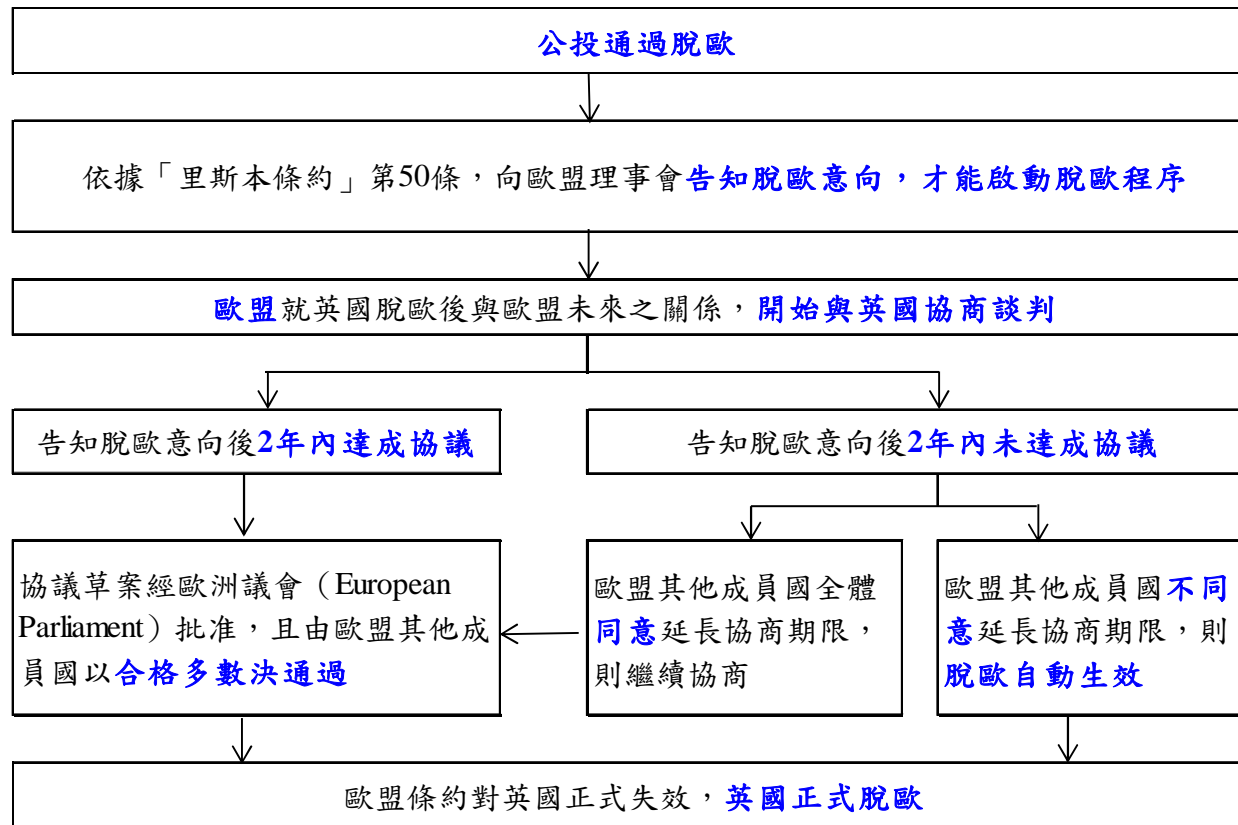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英國通過脫歐公投後，須依「里斯本條約」第 50 條啟動脫歐程序

(一) 公投決定脫歐後，須根據「里斯本條約」第 50 條啟動脫歐程序，始能順利脫歐

英國通過脫歐公投後，須根據「里斯本條約」(Treaty of Lisbon)第 50 條規定，向歐盟理事會(European Council)告知脫歐意向，以啟動脫歐程序，透過談判協商制定新協議，始能完成脫歐程序。

英國脫歐程序



資料來源：BBC (2016), "Brexit: EU Spells out Procedure for UK to Leave," June 26

（二）脫歐程序啟動後，將進入漫長協商過程，惟未立即影響英國為歐盟成員國之權利及義務

英國向歐盟告知脫歐意向後，歐盟將與英國進行脫歐協商談判。一旦進入談判程序，何時完成協議，無法預期。較快之情況為，2年內雙方順利達成協議；若2年內未達成協議，且其他成員國不同意延長協商期限，英國即自動脫歐，若其他成員國均同意延長協商期限，則脫歐程序將再拖延。

根據「里斯本條約」規定，英國在未完成脫歐程序之前，仍為歐盟正式成員國，除不得參與歐盟有關英國脫歐相關之討論與決定外，不因脫歐談判而改變英國之成員國權利與義務。